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3-87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丰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周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89）。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票数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9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9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或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或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9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